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737
7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4日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敬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通报如下:

(a) 巴西没有任何获准在外汇市场营业的金融机构存有因出售伊拉克石油产品而由购买者或代表购买者在1990年8月6日或其后付给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的款项;

(b) 没有巴西公司存有伊拉克政府拥有的石油或石油产品。
